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

地址：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

傳 真：07-8060558

聯絡人：莊蕙蘭 (07)806-0505#24208

電子郵件：tepdnkuht12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餐大師培字第1103400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教輔教師換證計畫增辦.pdf附件1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0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」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359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、換證審查作業規定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辦理：

(一)資料收件期間：110年10月1日至12月28日止，參與認證、換證之教師請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)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二)曾參與108學年度以後(含108學年度)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參與107學年度以後(含107學年度)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(三)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增辦場次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倘有認證、換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曾勤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1228，電子郵件：ntnutdo@gmail.com。有關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洽平臺維運團隊：(02) 2311-3040轉8435。

正本：國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